

乎無伸展到別的詞語去的必要。

## 談「復」字的讀音和意義

黃坤堯

「復」字在中古有兩個讀音，一個讀「房六切」，另一個讀「扶富切」。

「復」字的這兩個讀音演變到現代普通話和粵語還保留下來。前者普通話音 fù，粵語音「服 fuk<sup>9</sup>」；後者普通話音 fòu，粵語音「埠 feū<sup>6</sup>」，後者一般只在讀書音出現。

一般來說，一個字有兩個讀音在意義上或語法上是應該有區別的。唐陸德明在他的《經典釋文》一書的「條例」裏談到一字數音時，就特別舉了「復」字為例，說當時人往往「莫辯復（扶又反，重也）、復（音服，反也）」。

按照陸氏的意思，「復」字在解作「重」的時候應該讀如「扶又反」，音「埠 feū<sup>6</sup>」；在解作「反」的時候應該讀如「服」。但「重」與「反」又是甚麼意思呢？恐怕讀者還不大清楚。以下各舉三例分別說明：

一、「復」讀如「埠 feū<sup>6</sup>」，「重」的意思。

- (1) 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七年：「子玉復治兵於蔿。」（「子玉又在蔿〔楚邑名〕訓練軍隊。」）
- (2) 《論語·述而》：「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。」（「我很久也沒有再夢見周公了。」）

- (3) 《莊子·德充符》：「取妻者止於外，不得復使。」（「娶了妻子的人只能在外面服役，不得再留在宮廷內服役。」）

以上的「復」字都是副詞，在句中作狀語。可見陸德明所謂「重」是「又」、「再」的意思。

二、「復」讀如「服 fuk<sup>9</sup>」，「反」的意思。

- (1) 《禮記·三年問》：「豈不送死有已，復生有節也哉？」（「豈不是表示對死人的感情有終止的時候，然後就可以完全回復到生人的正常生活了嗎？」）
- (2) 《老子》第十四章：「繩繩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。」（「模糊渺茫，難以形容，回到無物的狀態。」）
- (3) 《左傳》桓公六年：「淳于公如曹。度其國危，遂不復。」（「淳于公去到曹國。估計自己的國家危險，就沒有回國。」）

以上的「復」字都是動詞；陸德明所謂「反」就是「回」、「還」的意思。

讀如「埠」的「復」字沒有反義詞；讀如「服」的「復」字的反面是「往」，所以古書常說的「無往不復」就是「沒有去而不回來」的意思。

從上文可以看到《經典釋文》的注音對我們了解古書的確很有幫助，但有兩點大家應該留意。

第一，《經典釋文》如果在某字下沒

有注音，這是表示那個字應該按一般的讀法去讀。例如上舉第二項第(3)例，陸德明在「復」字下就很明確的說：「音服，後不音者皆同。」

第二，《經典釋文》偶然會在某字下注上兩個讀音的，例如《老子》第八十章：「使人復結繩而用之。」陸德明的注音是：「音服，又扶又反。」這是因為「使人復結繩而用之」這一個句子，可以看作兩個不同的結構去解釋。既可解作「使人民再次利用結繩（來記事）」，又可解作「使人民回復到結繩（記事的時代）」。陸氏注上兩讀，提醒讀者這句子的結構可以有兩個不同的看法。不過陸氏「復」字先注音「服」，再注上「埠 feū<sup>6</sup>」當作又音，這表示陸氏是傾向於後一解釋的。在這一點上，「復活」這個詞值得一提。「復活」讀「服」，意思是從死的狀態回復到生的狀態。如果讀「埠」，便是「活第二次」的意思。這顯然與「復活」原意不符，所以把「復活」讀成「feū<sup>6</sup>活」是不足取的。

## 談「傍晚」

劉殿爵

「旁」與「傍」古代是通用的。例如：

- (1) 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：「旁天子而立於堂上。」（挨傍著天子而立於堂上。）
- (2) 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：「長老、吏、傍觀者皆驚恐。」（長

老、小官員以及旁觀的人們都十分害怕。）

現在我們習慣把例(1)的「旁」寫作「傍」，把例(2)的「傍」寫作「旁」。但在古代寫「旁」或「傍」都沒有關係。「旁」與「傍」因為通用所以都有「pɔŋ<sup>4</sup>龐」、「bɔŋ<sup>6</sup>傍」兩個音，但在現代書面語讀「bɔŋ<sup>6</sup>」的場合很少寫作「旁」，所以「旁」字可算是只有「pɔŋ<sup>4</sup>」一個音。「傍」字仍然可以兩讀。「依傍」一詞中「傍」念「bɔŋ<sup>6</sup>」大概大家都知道，但「傍晚」中的「傍」也應念「bɔŋ<sup>6</sup>」卻愈來愈少人知道。這可能是受了「旁」字影響，因為「旁」字不念「bɔŋ<sup>6</sup>」，所以以為「傍」字也不大念「bɔŋ<sup>6</sup>」，但主要的原因還在於不明白念「pɔŋ<sup>4</sup>」與念「bɔŋ<sup>6</sup>」的區別何在。這區別其實很簡單。用作名詞，例如「兩旁」，用作修飾語的形容詞如「旁人」，用作修飾語的副詞，如「旁觀」、「旁聽」，都讀作「pɔŋ<sup>4</sup>」。只有用作動詞，如「依傍」讀作「bɔŋ<sup>6</sup>」。

一般來說，「依傍」沒有人誤讀「yi<sup>1</sup> pɔŋ<sup>4</sup>」，但「傍晚」讀作「pɔŋ<sup>4</sup> man<sup>2</sup>」的人卻愈來愈多。這是一般人對語法結構的感覺不夠敏銳，誤以為「傍晚」的結構與「旁人」一樣，「傍」和「晚」也是「修飾語」和「被修飾語」的關係。不知道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「傍人」是「在旁邊的人」的意思，而「傍晚」沒有可能是「在旁邊的晚上」的意思。其實「傍晚」是「動詞+賓語」的結構。或者有人會問，如果我明白「傍晚」指的是黃昏時刻，明白不明白「傍晚」一詞的語法結構，又有甚麼關係呢？這個